凤环表批〔2022〕23号

关于西淝河河道凤台县张集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凤台县州来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西淝河河道凤台县张集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西淝河河道凤台县张集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西淝河河道张集段（矿区铁路桥上游500m～大贺路桥下游1000m），项目拟投资26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3万元。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项目属于河道清淤工程，主要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西淝河河道张集段（矿区铁路桥上游500m～大贺路桥下游1000m），西淝河河道张集段全长11.814km，本次清淤长度9.314km，清淤疏浚，清淤疏浚量3263.6万立方米；无营运期。

项目已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203-340421-04-01-867991。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淮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百分百”。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物料堆场及施工裸土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按要求覆盖土工布；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堰，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清淤底泥必须及时外运，运输时间统一调度；运输淤泥车辆应尽量采用密闭斗车，同时应合理规划淤泥运输路线，避开主城区及上下班高峰时间，减少运输车辆道路停留时间；底泥输入临时底泥干化场，对底泥干化场定期喷洒抑臭剂，能够降低臭气的释放量，有良好的除臭效果。
2.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及淤泥堆放所产生的底泥尾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和设备的冲洗、道路以及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底泥尾水经沉淀处理后先排入西淝河北侧塌陷坑进一步沉淀，然后溢流排入西淝河。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临近环保目标处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雨季临时水土保持措施做好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工作，避免在降雨期间挖填土方，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补偿，及时恢复耕地；通过生态修复技术，恢复当地的水生植被和底栖生物系统。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需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施工扬尘控制按照《淮南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执行，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西淝河水质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现有的排水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农用），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机械冲洗、道路和施工场地洒水等，不外排；底泥干化场的底泥尾水经沉淀处理后先排入西淝河北侧塌陷坑进一步沉淀，然后溢流排入西淝河。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规定。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请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2年8月30日

|  |
| --- |
| 抄送：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8月30日印发 |